

# 西南大学文件

西校〔2021〕15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南大学 专职辅导员考核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南大学专职辅导员考核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15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南大学

2021 年 6 月 23 日

# 西南大学专职辅导员考核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学校“新学工”建设计划，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树立科学工作导向，健全学生工作治理体系，提升学生工作治理能力，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3 号）、《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（暂行）》（教思政〔2014〕2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专职辅导员考核体现育人价值观和辅导员发展观。考核工作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学生成长、职责履行、职业发展“三维考核指标”相结合，坚持注重实绩与关照过程相结合，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坚持辅导员个人、学生、二级党组织、职能部门“四维考核主体”相结合，坚持考核结果合理应用与推动工作、树立导向相结合。

**第三条** 专职辅导员考核以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实绩为重点，全面考核辅导员在思想政治教育、党团和班级建设、学风建设、学生日常事务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、网络思想政治教育、校园安全稳定、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、理论和实践研究九个方面

的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专职辅导员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，由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组和各二级党组织共同实施。专职辅导员考核按学年进行，每年9月启动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专职辅导员（不含二级党组织副书记、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专职辅导员）。

## **第二章 考核方式与程序**

**第六条** 考核采取辅导员自我总结、学生评价、二级党组织考核、职能部门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其中学生评价占40%、二级党组织考核占30%、职能部门考核占30%。

本科生辅导员和研究生辅导员分类考核、分类评定，同步进行。

### **第七条 辅导员自我总结**

辅导员根据上一学年工作情况，填写《西南大学专职辅导员考核个人总结表（本科生辅导员用表）》（附件1）或《西南大学专职辅导员考核个人总结表（研究生辅导员用表）》（附件2）。经所在二级党组织认定后，分别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
### **第八条 学生评价**

全体学生依据辅导员工作效果和为人师表情况，强化切身感受，对辅导员进行在线评价，填写《西南大学专职辅导员评价表

(学生用表)》(附件3)。毕业年级学生在线评价于每年5月进行,其它年级学生在线评价于每年9月进行。

### **第九条 二级党组织考核**

各二级党组织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组,党委书记任组长,成员由班子成员、3名任课教师代表(研究生辅导员考核须3名研究生导师代表)组成。

二级党组织辅导员考核工作组依据辅导员日常履职和职业素养情况,强化过程关照,对辅导员进行考核,填写《西南大学专职辅导员考核表(二级党组织用表)》(附件4),并将成绩录入系统。

### **第十条 职能部门考核**

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依据学生成长和辅导员职业发展情况,强化实绩定量,对辅导员进行考核,分别填写《西南大学本科生专职辅导员考核表(职能部门用表)》(附件5)或《西南大学研究生专职辅导员考核表(职能部门用表)》(附件6)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、整理辅导员的學生评价分、二级党组织考核分、职能部门考核分,进行加权累计形成考核总分。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组研究审定考核结果等级并公示。

## **第三章 考核结果与运用**

### **第十二条 考核总分计算公式**

考核总分=学生评价分×40%+二级党组织考核分×30%+职能部门考核分×30%。

学生评价、二级党组织考核、职能部门考核各项满分均为150分，其中学生评价分按5%截尾均值<sup>1</sup>计算。

**第十三条**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（一）优秀等级评定

二级党组织根据考核总分推荐本单位辅导员参评“优秀”等级，推荐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总人数的40%。若按40%核算后不足1人的，可推荐1人参评。推荐人选的考核总分须在本单位前列，且学生评价分超过105分（总分150分×70%）。

优秀等级人数不超过参评总人数的20%，由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组从二级党组织推荐名单中研究确定。

（二）合格等级评定

考核总分和学生评价分均高于90分（总分150分×60%），未出现本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情形，且未评为优秀等级者，考核结果为合格。

（三）不合格等级评定

考核总分或学生评价分低于90分（总分150分×60%），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：

1.思想政治素质不过硬，在事关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和政治

---

<sup>1</sup> 5%截尾均值是指在一个数列中，去掉两端2.5%的极端值后所计算的算术平均数。

方向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；

2.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要求；

3.因个人工作失职或处置不当，直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，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
4.在学生党员发展、评先评优、奖助学金评定、研究生推免等学生工作中有违规操作行为的；

5.其它被学校认定为不合格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专职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究深造、到党政机关、企业、基层等挂职锻炼，当年考核参考对方单位意见评语确定考核等级。

**第十五条** 考核结果作为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、发展培训、职务职级晋升、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六条** 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在学院（部、所、中心）年度人事考核参考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设立奖励经费 10 万元/年，用于奖励适用于本办法且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辅导员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西南大学专职辅导员考核个人总结表（本科生辅导员用表）
- 2.西南大学专职辅导员考核个人总结表（研究生辅导员用表）
- 3.西南大学专职辅导员评价表（学生用表）
- 4.西南大学专职辅导员考核表（二级党组织用表）
- 5.西南大学本科本科生专职辅导员考核表（职能部门用表）
- 6.西南大学研究生专职辅导员考核表（职能部门用表）

